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4-26J5-FG0875

一、采购条件

受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华中公司朔城区 110MW 风力发电项目所需的电气二次设备，计划使用项目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山西朔州 11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

（2）项目概况：本风电场位于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东北侧边界处，场址中心坐标 39.426375° N, 112.640684° E，地形地貌属于中山山区，地形起伏较大，山体沟壑较多，距离朔城区直线距离约 18km，平均海拔高程约 1300~1500m，场区标高 1460m 左右，场区南侧约 4km 处有省道 S206 经过，对外交通较便利。

目前朔州市对外公路主要有呼北高速、太长高速、S206，G336、S5512、S303、S241 道路路况良好。风电设备运输可通过高速公路运至 G336 国道，再通过省道 S206 运至风电场。在场址与朔州朔城区之间的县级道路，可供大型平板运输车通行，对外交通条件良好，可满足工程交通要求。

朔州朔城区 110MW 风力发电项目位于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神头镇，项目拟安装单机容量为 6.7MW（一台限容 6.4MW）的风力发电机组 9 台，单机容量为 6.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 8 台，共装机 17 台，风电场装机总容量 110MW。朔城区 110MW 风力发电项目通过 4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下面高风电 220kV 升压站。在下面高升压站新建 1 台 110MVA 主变及相关配套设施，通过下面高 1 回 220kV 送出线路接入朔城区 100MW 光伏储能 220kV 桑源光伏电站后，线路长度约 12km；再通过桑吉线接入电网。

(3)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所有设备及元器件、必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中标后的设计及设计联络（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制造、试验（包括型式试验、出厂试验、交接试验）、包装、装车费（不含卸车费）、运输费（运输至合同指定施工现场的人材机的安全费用、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过路过桥过江费、车辆油料费、税金（税率 13%）、保险费、利润、现场交接、提供调试、现场技术培训、指导安装、现场试验和验收、参加试运行和协助交接验收、负责产品资料文件编制和提交等各项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3、采购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气二次设备	详见技术规范	1	批	

4、交货时间：交货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后续交货时间按买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计划交货期存在差异，中标人(卖方)不得因此向使用人(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5、交货地点：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神头镇项目指定位置。

6、质量要求：

详见技术规范。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附件：技术规范要求，

取较高标准验收。

7、付款方式：

7.1 合同约定下所有付款均采用☒银行转账☒在线支付☒银行承兑☒供应链融资☒电子支付凭证等方式进行支付。

7.2 合同设备款的支付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卖方同意买方按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支付方式须采用：☒银行转账 ☒在线支付 ☒银行承兑☒供应链融资 ☒电子支付凭证等

合同设备款的支付

(1) 预付款：合同价款 10%

预付款：合同生效且卖方设备排产计划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等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经审核无误后 60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2) 到货款：合同价款 40%

到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到施工现场，并经监理、业主等相关方联合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60 日内卖方支付。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及第三方检测报告正本一份；（套数：纸版 2 正 4 副，电子版 PDF 扫描件 1 份）

各方签字盖章的开箱验收记录表；

结算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

(3) 验收款：合同价款 47%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需方验收合格并安全投入运行后 6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供方设备合同总价的 97%，待出质保期后支付剩余款项。

(4) 质保金：合同价款 3%

质保金为合同最终结算总价的 3%，待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设备全部到场验收合格后 5 年，待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返还。付款前卖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经买方批准的卖方支付申请 1 份；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期满的证明文件；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最终验收付款正式收据一份。

(5) 卖方应配合买方向业主的验工计价工作。

(6) 买方扣款的权利：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设备质量的保证责任。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制造企业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职业健康证书，产品取得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所代理的制造企业满足第 1 条中相关要求，并具有生产制造企业出具的针对本询比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制造企业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比。

3、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实施本项目的设计能力、制造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和资信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并提供近 3 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新能源项目中，具有与本次采购产品相同或类似技术能力的设备销售业绩，且业绩不少于 3 个，每个合同金额均在 90 万元以上。同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能反映供货设备规格型号的供货清单、签字盖章页）以及可靠运行证明。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其它技术要求：所供设备须满足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及规范要求；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须完全符合本项目技术规范书规定。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 1）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办理方式 2）请登陆 <https://bid.powerchina.cn>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本次询比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数智化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

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建招标采购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立城中心 13/14 层

邮 编：430014

联系人：刘旭

电话：15663631625

项目联系人：闫炜炜

电话：15769312253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话：15663631625

电子邮箱：1556791191@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邮箱：sjjw-sd4@powerchina.cn，电话：0971-8088178，0971-8088310）提出投诉。



2026 年 10 月 8 日